



謹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鈞鑒：

草民致函委員會是就兩個關於本港就業問題發表意見及建議：

甲.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報名人士申請資格受限於副學位以下

乙. 建造業機械操作入行訓練課程(以下稱「新手機操牌」)被建造業議會間接壟斷

甲

草民認為勞福局/勞工處的僱員再培訓政策非常僵化。其轄下的僱員再培訓局(ERB)在現在社會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下，仍維持只接受副學位以下的人士報名參加，還認為只有學歷低的人士才有轉行的需要。這種一刀切的申請資格，讓不少因持有稍高學歷人士，原本有志轉行，想尋找更好職業路向，失去渠道。

草民認同ERB主要幫助低技術低學歷人士就業的目標，提供完全免費或低學費的職業導向培訓課程，減輕他們學費上的經濟負擔。若然局方因此理由而完全拒絕學歷較高人士參加課程，反而浪費了ERB的資源。局方應該以更開放的思維審視職業架構，現今社會上白領人力資源過剩，造成彼此之間的職場惡性競爭，各界已察覺這種現象，有需要釋放第三服務行業或白領行業的人力資源，為何ERB仍然維持副學位以下人士才可參加ERB課程，製造門檻，限制人力資源有效流動？

政府或ERB可能認為較高學歷人士有經濟能力去參加進修課程，自助轉行，他們參加ERB課程會侵佔低學歷人士受助的資源。若此想法是真，草民實在反對，ERB課程的申請資格不應因其經濟能力及學歷階級而被一刀切裁決。

草民認同低學歷人士是主要受助對象，但課程申請人資格應該取消學歷限制，以學歷低至高的次序輪選，優先低學歷申請人參加課程，全免或收取較低的學費；較高學歷人士報讀的輪選次序放後，且須付較高學費。

乙

草民得悉建造業新手機操牌的課程由建造業議會及其他由勞工處認可機構開辦(如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建造業議會的新手機操牌的申請資格基本上只要是本港居民，承諾參加課業期間不全職就業便可，還有津貼，但輪候人數很多；其他勞工處認可機構所謂的新手機操牌課程需要有僱主證明推薦(即在職證明)。認可機構的新手課程需要相關行業僱主證明在職才可參加，這還叫新手課程嗎？又或者，參加新手課程人士旨在入行/轉行，卻被要求僱主證明。草民認為勞工處對認可機構設下僱主證明的限制是製造矛盾，阻礙有志人士入行。人家就是因為想入行受僱才想去考牌，認可機構竟要申請人已在行受僱，正如要求一個想考取貨車牌的人交出已是受僱司機的證明一樣，自相矛盾而荒謬。有意入行人士只可輪候學位甚少的建造業議會課程。使得培訓機會受到間接壟斷，進度緩慢，製造建造業機操人手不足的假象。

政府(勞福局及發展局)卻附和承辦商，聲稱建造業人手欠缺，入行人數少，草民根據自己得悉的資料，對政府此種附和感到氣憤，氣憤其對入行培訓課程一方面設置限制，一方面說人手不足，有意為輸入外勞開路。入行人數實在不少，否則參加建造業議會機操課程人士為何要大排長龍？只是因上段所說，勞工處限制培訓機構的招生資格，強制他們的訓練課程只可收錄受僱人士。

草民願委員會接納草民建議，向勞工處施加壓力，要求處方解除建造業議會以外認可培訓機構的招生限制，不限於所謂的受僱人士，開放予有志入行人士，此舉除了有助疏導想入行的人龍，還能加強本地培訓，加速解決現時基建人手不足的問題。

草民以上的甲、乙建議和意見主要針對勞福局/勞工處的政策，願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接納草民的上書入檔討論。

草明文筆粗陋，還望見諒，敬希垂注。

草民

顏先生謹啓